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朱慧敏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27

傳真：049-2341116

電子信箱：chm1212@mail.afa.gov.tw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1巷19號

受文者：彩虹大地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3110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公告「派地巴汀」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
「阿扶巴汀、曼普歐西比、派滅芬、派本克、硫黃芬胺、護
汰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27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號書函（如
附件）辦理。

正本：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彩虹大地有限公司、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稻香驗證有限公司、奕嘉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代理署長 蘇茂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3343-6430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htwang@aphi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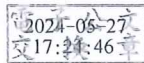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附件pdf檔(副本受文者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下載<https://www.aphia.gov.tw/>，驗證序號：1131876003)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派地巴汀」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阿扶巴汀、曼普歐西比、派滅芬、派本克、硫黃芬胺、護汰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含附件)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分會、本部農糧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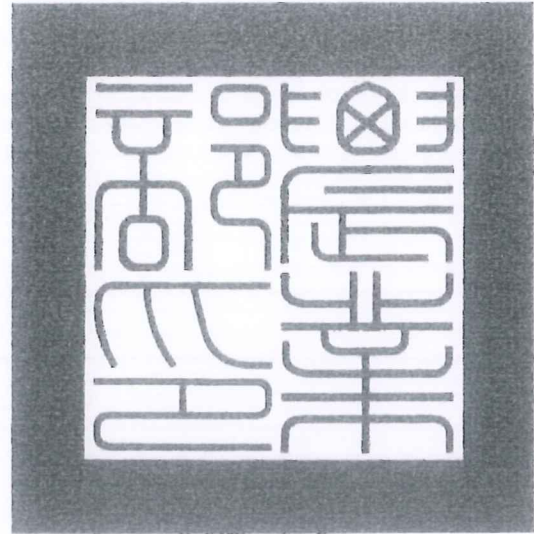


1131012253 113/05/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A號



主旨：公告「派地巴汀」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駱季

「派地巴汀」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A 號公告

一、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

普通名稱	英文普通名稱	IUPAC/有效成分
派地巴汀	spiropidion + abamectin	(1) 3-(4-chloro-2,6-dimethylphenyl)-8-methoxy-1-methyl-2-oxo-1,8-diazaspiro[4.5]dec-3-en-4-yl ethyl carbonate (IUPAC) (2) >80% avermectin B1a: 5-O-demethyl avermectin A1a <20% avermectin B1b: 5-O-demethyl-25-de-(1-methylpropyl)-25-(1-methylethyl)avermectin A1a

二、「派地巴汀」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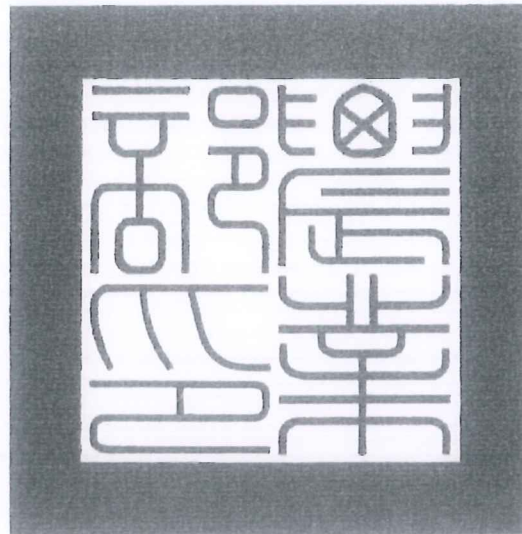
115 g/L (11.5% w/v) 派地巴汀 水懸劑(SC)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 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 採收 期(天)	注意事 項	說明
柑桔類	柑桔銹蟎	0.67 公升	3,000	害蟎發 生時開 始施藥。	21	共 2 次		28	避免於 開花期 施藥。	原始登記 廠商名 稱：台灣 先正達股 份有限公 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B號



主旨：公告修正「阿扶巴汀」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駱季

「阿扶巴汀」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B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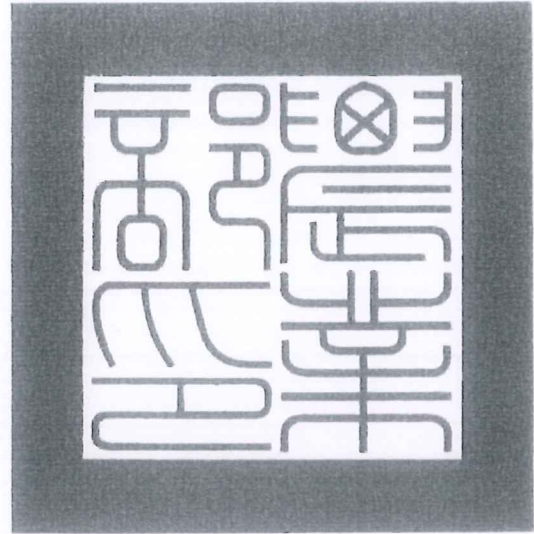
75 g/L (7.5% w/v) 阿扶巴汀 水分散性乳劑(DC)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番茄	粉蝨類	0.67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	7	共 2 次		6	避免開花期施 藥。	
甜椒	粉蝨類	0.67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	7	共 2 次		6	避免開花期施 藥。	
辣椒	粉蝨類	0.67 公升	1,200	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	7	共 2 次		6	避免開花期施 藥。	
茶	薊馬類	0.63 公升	2,400	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	7	共 2 次		7	1. 植株修剪後新 芽萌發時易發 生蟲害。 2. 避免開花期使 用。	本項新 增。原 始登記 廠商名 稱：台 灣巴斯 夫股份 有限公 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C號



主旨：公告修正「曼普歐西比」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駱季

「曼普歐西比」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C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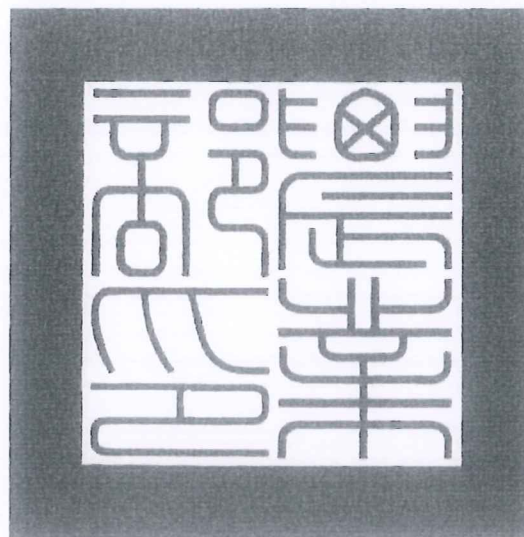
280 g/L (28% w/v) 曼普歐西比 水懸劑 (SC)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 事項	說明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露菌病	0.4 公 升	2,500	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	7-10	共 2 次		7		
木瓜	果疫病	0.4 公 升	5,000	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	7	共 3 次		14		
葡萄	露菌病	0.67 公 升	1,800	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	7-10	共 2 次		21		
胡瓜	露菌病	<u>0.4 公 升</u>	<u>2,500</u>	<u>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u>	<u>7</u>	<u>共 2 次</u>		<u>2</u>		本項新增。 原始登記廠 商名稱：台 灣先正達股 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D號



主旨：公告修正「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駁季

「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D 號公告修正

200 g/L(20% w/v) 派滅芬 水懸劑 (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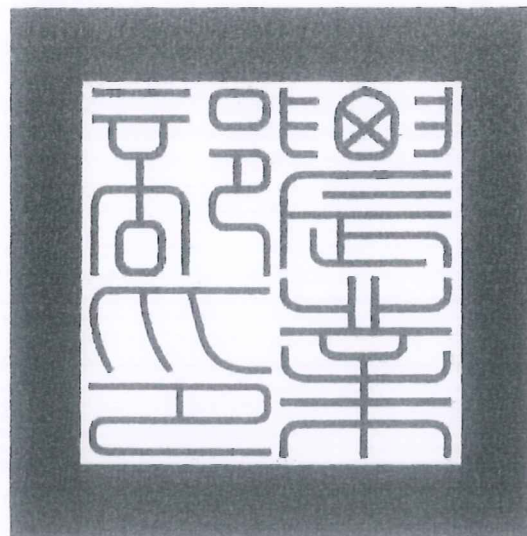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 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黑斑病	0.17-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	7	連續 2 次		10	<u>使用派滅芬之 藥劑後，避免 與非本藥劑之 核准範圍作物 輪作，以免蓄 積殘留。</u>	本項修 正。
結球萵 苣	黑斑病	0.17-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	7	共 2 次		15	<u>使用派滅芬之 藥劑後，避免 與非本藥劑之 核准範圍作物 輪作，以免蓄 積殘留。</u>	本項修 正。
番茄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	7	連續 2 次		3	<u>使用派滅芬之 藥劑後，避免 與非本藥劑之 核准範圍作物 輪作，以免蓄 積殘留。</u>	本項修 正。
甜椒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	7	連續 2 次		3	<u>使用派滅芬之 藥劑後，避免 與非本藥劑之 核准範圍作物 輪作，以免蓄 積殘留。</u>	本項修 正。
香蕉	黑星病	0.417 公升	2400	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	14	共 4 次		14	<u>使用派滅芬之 藥劑後，避免 與非本藥劑之 核准範圍作物 輪作，以免蓄 積殘留。</u>	本項修 正。
印度棗	白粉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 生初期	10	共 2 次		14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開始施藥。						
茄子、 辣椒、 枸杞、 香瓜 茄、樹 番茄	早疫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以免蓄積殘留。	本項新增。
蘋果、 梨、桃	黑星病	0.25 公 升	4,000	病害發 生初期 開始施 藥。	10	共 2 次		14		本項新增。原始登記廠商名稱：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E號



主旨：公告修正「派本克」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駱季

「派本克」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E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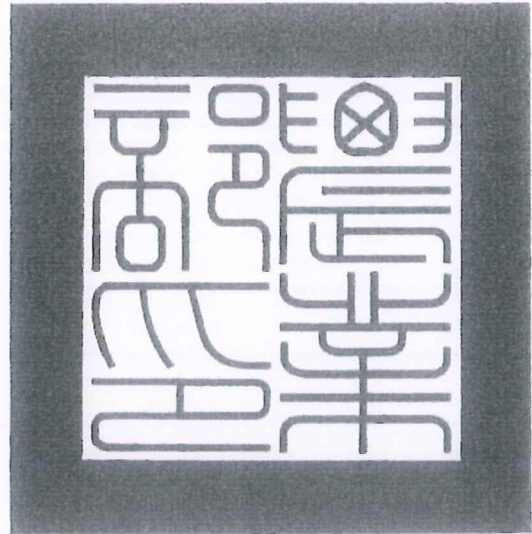
40(%) (w/w) 派本克 水分散性粒劑 (WG)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 事項	說明
梨	黑星病	0.4-0.67 公斤	3000	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	7	3		14		
蘋果	黑星病	0.4-0.67 公斤	3,000	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	7	共 3 次		14		
桃	黑星病	0.4-0.67 公斤	3,000	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	7	共 3 次		14		
梅	黑星病	0.4-0.67 公斤	3,000	病害發生初期 開始施藥。	7	共 3 次		14		本項新 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F號



主旨：公告修正「硫黃芬胺」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駁季

「硫黃芬胺」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F 號公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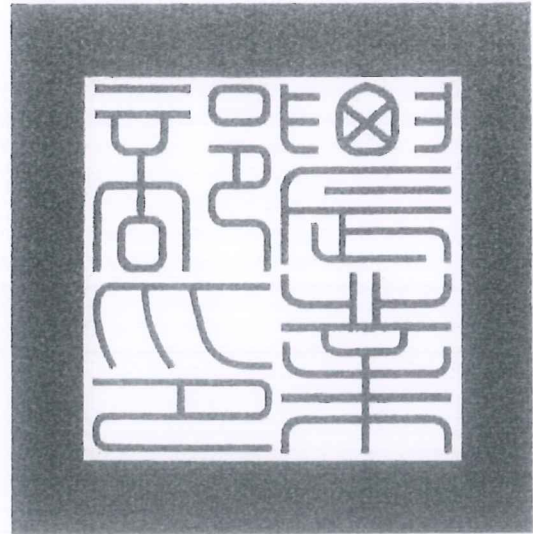
37.5%(w/w) 硫黃芬胺 水懸劑 (SC)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 項	說明
木瓜	白粉病	0.8 公 升	2,500	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	7	連續 3 次		7	高溫易 生藥 害。	
印度棗	白粉病	0.4 公 升	2,500	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	7	連續 3 次		7	高溫易 生藥 害。	本項新 增。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76003G號



主旨：公告修正「護汰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

部長 陳駱季

「護汰派滅芬」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03G 號公告修正

400 g/L (40% w/v) 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SC)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 採收 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結球萵 苣	菌核病	0.5 公 升	2,000	定植後或發 病初期開始 施藥。	7-10	共 2 次		15	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本 項 修 正。
草 莓	灰黴病	0.5 公 升	2,000	草莓開花灰 黴病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	7	連續 2 次		3	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本 項 修 正。
葡 萄	灰黴病	0.5-1 公 升	1,000	開花期及中 果期各施藥 一次。		共 2 次		14	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本 項 修 正。
甘 藍	菌核病	0.5 公 升	2,000	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	7-10	共 2 次		15	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本項新 增。